

所討論的案例和展示的研究方法，都能深刻啟發相關的研究課題。例如，陽明從祀的案例，有助於理解「東林黨魁」高攀龍的從祀問題。高攀龍的「名節」與陽明的事功一樣，受到朝廷的表彰，謝廷傑等宣傳陽明「事功源於學術」，編刻《王文成公全書》以證明陽明學術足以從祀，而東林後學便宣稱高氏「名節源於學問」，並同樣編刻《高子遺書》作為從祀證據。另外，作者再三強調的文獻批判和文集、傳記分析的方法，可以用於政治史、制度史研究：隆慶年間以內閣首輔掌管吏部、神宗登基後敗出政壇的高拱，其《掌銓題稿》中關於吏部制度改革的許多主張，被記載到萬曆年間成書的《吏部職掌》、《萬曆會典》和《吏部志》，具有了法律效力，這提示我們晚明吏部的制度變革，或不受個人、黨派的左右而自有其軌跡和方向。閱讀罕見的岳元聲《潛初子文集》可知，被小野和子等學者視為「東林黨」主張言論開放的代表作、成書於萬曆三十七年（1609）底的《萬曆疏鈔》，將得罪了時任吏部尙書孫丕揚的岳氏，在一封本來由他起草，聯名上奏爭論「三王並封」問題的奏疏中除名，岳氏因此撰寫〈停封實記〉進行控訴。這證明《萬曆疏鈔》所表達的開放言路，其實也帶有派系色彩，並為當時一種宣傳東林講學者為迎合權貴而大行排斥、傾陷之事，破壞京察運作，從而開始將「東林」與「朋黨」掛鉤的論調，提供了實在的文本證據。

黃友灝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胡鐵球，《明清歇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636頁。

在明清史料中，「歇家」大多以包攬錢糧、科斂小民、作惡多端的負面形象示人，乃至於惡霸一方，常常出現在地方禁令或筆記小說中。以往的研究較少集中關注這一社會中間群體，更鮮有對其產生背景和對於明清社會的影響作出深入分析的研究。胡鐵球仔細地考證了其十餘年收集的上百萬字材料，包括各級府縣志、官箴書、奏疏文集、檔案、調查遊記、報刊以及文史資料，細緻入微地勾勒出歇家群體的生存狀態，反映出從歇家視角所看到的明清社會結構，並且通過歇家這一商業經營模式，考察分析了各類制度的演變軌跡，得出與以往制度史研究不一樣的結論。

在第一部分「總說篇」中，作者考察了歇家的概念、各種異名及其人員組成。各個領域的歇家基本上都是以提供住宿和貯存服務為其基本功能，隨着賦役貨幣化和商品經濟的發展，明代中期以後，各種仲介組織開始兼營歇家，歇家成了對客店經營或兼營客店的中間組織的統稱。邊地的歇家分為「官歇家」和「私歇家」，而內地的歇家則在明代中期後被納入官方系統，建立起「保歇制度」，更名為「保歇」、「保家」等，成為官府和民間合法的中間組織，歇家的許多異名就是在合法與非法的狀態徘徊中產生的。清代禁革保歇之後，有些地方也同樣通過更名的方式繼續存在，歇家也因領域、地域的差異而形成各種異名。而歇家作為一種商業經營模式，其人員構成包含了商人、冊書、胥吏衙役、士紳、宗族、土豪等等，身份之複雜、權勢之強大，就暗含了足以破壞制度、推動變革的因素。

第二部分「歇家與商業貿易篇」主要分析了集住宿、經紀、倉儲和商業貿易於一身的「歇家牙行」經營模式在內地和邊地的形成和演變。明初以「塌房」為經營模式的官營貿易體系衰落和「官牙制」的確立，促使內地歇家向貿易功能更強的「牙行」轉化，逐漸發展成為壟斷各類市場的重要力量，在藏邊歇家則壟斷了茶馬貿易。作者認為，「歇家牙行」模式主導市場代表了市場從官營向民營的總體演變趨勢，昭示了政府控制市場、獲取商業利益方式的蛻變，從控制倉儲物流環節轉向對中間商人的管控和對商稅的攫取，同時也與明清市鎮的興起密切相關。歇家的壟斷和控制也給市場秩序和政府權力帶來了諸多弊端，清代中期政府採取的打擊措施並沒有能夠使歇家徹底消失，而近代西北地方的歇家在洋行的擠壓下，也逐漸開始改變經營模式，直接進行貿易。明初嚴厲的海禁政策孕育了沿海地區走私貿易中的「歇家牙行」經營模式，而歇家對海上的控制也為海禁政策的調整、從市舶司向海關的管理體制轉變提供了條件。在邊地，歇家經營模式為藏邊地區的發展提供了一個穩定的據點，定居貿易的發達促進了藏區商業市鎮的興盛。

第三部分是「歇家與稅關篇」，作者探討了明清稅關當中歇家（或稱保家）的設置、職能、性質和存在的原因。南新關、蕪湖關等稅關的竹木稅都由保家保收，保家既服務於商人，提高了商人的通關效率，降低了風險，又協助衙門收稅、稽查和供應，商人和稅關的共同需要，使明朝建立起以保家為中心的稅關中間代理制度。而出現在九江關和滸墅關的稱為鋪戶，經考證，稅關中的鋪戶和歇家是同一類型的中間組織，鋪戶和牙行也往往等同。清初企圖通過「商人親報親填」制度來禁革鋪戶，但並未成功，官府為了招徠客商而又復用。在杭州南新關和北新關，清代的牙行等組織則繼承了明代

的保家職能，政府通過控制他們，便掌握了稅關的搬運、貿易、運輸環節。通過對稅關的空間設置和納稅程式的梳理，作者認為，明清稅關中間代理制度源於稅關管理與效率的矛盾，商人重視的是低成本和快速通關，稅關為了招徠商人也需提高過關效率、加強管理。各關徵收的中心環節往往在於這些中間代納群體，而關役則大多是從這些掌握專業技能的歇家當中揀選出來的，因此他們的身份是多重的，連接着政府和商人，具有民間和準衙門的雙重特徵。

「歇家與州縣賦役詞訟篇」是全書的重點。宣德年間的周忱改革，將原本屬於糧長、里長的徵收賦稅等權力收歸地方衙門，同時伴隨着一場巨大的拆倉、建倉的運動，拆除原來糧里長的倉，在各縣水次建倉，即所謂「置水次倉場法」，改變了賦役徵收的流程和催徵體制。鄉民為降低成本，不得不依賴歇家，州縣歇家由此興起，隨着糧里制度的崩壞，歇家逐漸包攬了里務，成為實際控制鄉村的勢力群體。在明末清初的江南，倉夫、里書等群體漸漸歇家化，掌控了漕糧的收兌，反映了糧長制度的衰落、虛化和解體過程。而歇家包攬的制度化，即保歇制度的建立，則是跟「比限制度」的確立密切相關，歇家一定程度上因彌補了賦役制度缺陷而能夠長期存在。引起歇家大規模包攬漕糧的核心原因，是漕糧交納過程的市場化，而漕糧運輸的艱難、米色米種制度、漕運程限制度和漕糧折乾是推動漕糧進入買賣市場的主要因素，漕糧市場化後，需要熟悉市場運作的中間人替納戶操作，為主導糧食市場的歇家提供了更多包攬漕糧的機會，同時歇家的參與包攬也大大推動了漕糧的市場化。此外，漕糧貯存和運輸的市場化也促成了歇家的包攬，貯存的市場化指的是有些有漕州縣長期沒有兌軍倉，或者倉廩空間不夠，歇家設私廩以包攬，比如江蘇；運輸的市場化則是由於一些州縣地處偏遠，而全省集中在省城等幾處水次倉，運輸的不便引起了歇家船戶的包攬，例如江西、湖廣。河南的漕糧交兌地點在直隸大名府小灘鎮，陸運成本極高，納戶不得不帶銀買米上納，導致了河南漕糧交納的市場化，因為隔省辦漕帶來的管理不便，歇家商人為害頗多，致使河南水次不斷改移和徵漕方式的變革。在山東，明代中期之後漕糧幾乎全部折銀交納，市場化程度很高，歇家在臨清、德州等水次倉非常活躍，形成所謂「保歇制度」。歇家介入司法領域，則多是利用其賦役徵收、提供食宿的功能或者保人、職役的身份包攬訴訟、操縱審理，其職能逐漸制度化，與官吏的關係密切而複雜，或與之結成聯盟，或時而因虧空國課引起衝突。

最後一部分是「歇家與倉場篇」，作者關注了京通倉、南京倉場、省

倉、邊倉等倉場的歇家，他們很多是服務於民運系統的納戶。漕糧入京通倉有繁瑣的交納手續和上倉過程，因此設置了旗軍與糧倉之間的「大歇家」和屬於官設倉役的「小歇家」，他們掌控了漕糧在京完納的關鍵環節，也導致了很嚴重的倉弊。通過對南京倉場文獻的梳理，作者發現，在成化、弘治年間，歇家從服務發展成了包攬，代替納戶交納稅糧，辦理各種手續，成為不合法的中間商。到正德、嘉靖年間，保歇制度逐漸建立起來，歇家承擔了許多政府職責，一般一縣對應一保家。白糧從起運到進京倉也都有歇家包攬，顯示明代白糧的解運也逐漸市場化了，解納內府庫的布絹、鹽、糧草等物料上納時也都離不開作為專業人士的歇家來買納，解運邊倉則因需保障運輸安全而要殷實大戶充當腳頭的保戶，省倉的歇家則一般還充當銀匠。歇家之所以能夠長期盤踞倉場，與倉庫制度漏洞諸多、上倉交納手續繁瑣、倉場使費繁多、倉場市場被把持等多重因素不無關係，而歇家又多是各種勢力集團的代理人，使倉場包攬屢禁不止。

經過胡鐵球對無數零散史料的細緻梳理，我們可以看到，所謂「歇家」並不是某種單一明確的群體，而是混合着商人、吏役、士紳等等多種身份，以「歇家牙行」模式為生的中間經營群體。他們與官府關係密切，史料中的各種異名很大程度上是由他們與官府的利益關係變化引起的，當他們為政府所用，與其利益一致時，幾乎組成「官商聯合體」，而當他們攫取利益過多，侵吞國課，危害官府管理時，就成了官員口中的「積蠹」，因此「歇家」往往只是一個標籤。他們存在的普遍性超乎想像，從省到里，從州縣錢糧起解到倉場交納，無不有歇家包攬的身影。歇家從一種民間經營模式上升為政府設置的「保歇制度」，成為賦役制度和司法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反映了其存在的必要性，一定程度上在於彌補了許多制度漏洞，如不斷崩壞的糧里制度、繁瑣的過關入倉手續、不合理的漕糧比限制度等等，給予了納戶和官府雙方便利，因而即使清初企圖徹底取消中間代理環節，也難以根除。

因此，作者認為，歇家群體構成了明清社會中影響巨大的一個中間結構，是「以市場為依託，以商業經營為組織方式，在皇權與社會之間構建出一種官商緊密相連的中間制度」，歇家成為「國家權力向下延伸的傳送帶」（結語），相比於以往重視士紳、宗族的橋樑作用，這種說法更加突出了明清社會市場化後商業和商業組織的力量，但是否就確實改變了社會結構，挑戰了所謂「鄉紳控制論」、「宗族社會論」，仍取決於對其身份的認定和具體案例分析，值得進一步思考。另外，誠如王家範在序言中所說，「不認為

存在集團性的歇家群體組織，也未見有歇家會、所」，我們似乎很少看到歇家之間的關係如何，這個群體是否存在有章程性的組織，亦或僅是保持着鬆散的生意往來，也有待更深入的探討。

張葉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安樂博(Robert Antony)著，張蘭馨譯，《海上風雲：南中國海的海盜及其不法活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243頁。

一則發生於嘉慶年間廣東電白縣城老百姓與海盜在中秋節分別祭拜天后娘娘後，產生了兩種不同結果的材料。美國學者安樂博(Robert Antony)由此入手，在2003年發表了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2003)。這本書再次討論了乾嘉時期有關東南海盜的問題，安樂博也在這個領域受到學者的注目（中國學者劉平對該書有過評論，見《歷史人類學學刊》，第2卷，第1期〔2004年4月〕，頁216-220）。安氏在2013年又出版了新書《海上風雲：南中國海的海盜及其不法活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筆者通過比讀兩書，結合劉平教授的評論，在下面介紹新書的過程中，既評論新書是否突破了舊書的框架，同時也思考新書是否提出新的問題。

全書共分九章，第一章獨立於這兩部分之外，其作為全書的導論，主要是討論海盜和海上非法活動研究的學術價值，同時安氏也對全書的構成進行了一番思考。餘下的八章則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按照時間順序陳述有關海盜的史實（第二、三、四章）。第二章以17世紀末至18世紀初，西方世界「海盜的黃金時代」為參照物，將16世紀至19世紀活躍於南中國海域的海盜及非法活動稱為「中國海盜的黃金時期」，並將其具體劃分為三個周期：1520年至1575年的「倭寇」、1620年至1684年明清交替反清的海盜組織以及1780年至1810年的「洋盜」（頁4）。第三章則是討論1810年「海盜黃金時期」結束後，東南沿海的非法活動仍沒有終結，仍然有許多海上劫掠的事件發生，甚至出現了海上非法活動的「三個高峯期」：1830年至1865年間鴉片戰爭和太平天國運動背景下，東南海域的劫掠活動、1875年至1895年間和